

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辉县市采煤沉陷 区综合治理工程指导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永祥

采购人：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辉县市采煤沉陷 区综合治理工程指导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辉县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指导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辉县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指导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辉交采 2024DCS132 号
- 2、项目名称: 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辉县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指导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为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辉县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形成咨询报告。(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成果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后。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磋商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磋商评标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

地 址：辉县市水竹大道与清源路交叉口东 80 米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18737397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渠东一路交叉口向北 1 号 1 排 4 号

联系人：张蒙

联系电话：159030561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蒙

联系电话：15903056120

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辉县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指导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辉交采 2024DCS132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 地 址：辉县市水竹大道与清源路交叉口东 80 米 联系人：李志强 电话：1873739712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渠东一路交叉口向北 1 号 1 排 4 号 联系人：张蒙 联系电话：15903056120
5.	预算金额	采购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10.	合同履行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20%。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并正式提交成果且经甲方认可后，1周内付至全部

		合同价款的40%, 成果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后1周内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100%。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 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五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无需现场提交;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投标样品	无

21.	关于磋商 现场演示	无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3.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员数量：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来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中标（成交）服务1.6万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有关节能、环保 产品问题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小组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磋商供应商及时查阅。 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磋商供应商及时查阅。
29.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	☐ 是

	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否 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措施如下: (1)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times$(1-2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1-20%)。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32.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多家磋商供应商 提供的产品品牌 相同情况下处置 方式（本项目不 涉及）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
34.	监督部门	详见磋商公告
35.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6、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7、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8、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 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9、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7.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8.	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2套(与系统中上传版本一致)。
3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

2.2 “代理机构”是指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提供的中文译文，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2.5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6.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16.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2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竞争性磋商

22.1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授权委托人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4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非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 盘）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5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磋商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30.成交通知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履约保证金：

30.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3.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3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

31.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32.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合同价款

1、本项目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

4. 质 量

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质量标准约定为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要求服务期限见前附表，合同服务期限为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限。成交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服务期限，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服务期限。

6. 保密要求

1、对于本项目合同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为合作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项目实施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等），接收该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这些文件或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

2、在服务期满或终止之后，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为辉县市压煤村镇搬迁服务中心辉县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形成咨询报告。

（二）服务内容

1、对辉县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咨询研究，重点是对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梳理，提出综合治理工程的总体思路和目标，研究谋划综合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和实施路径，提出拟实施的重大项目，并对实施综合治理工程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研究分析等，成交供应商需按时提交服务成果。

2、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成果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后。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20%。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并正式提交成果且经甲方认可后，1周内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40%，成果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后1周内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100%。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4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完全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对通过有效性及完整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2 分 技术部分：48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 (42 分)	1、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 5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2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业绩 (12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 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人员 (25 分)	1、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 具有咨询工程师 (投资) 证书得3分; 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咨询工程师 (投资) 证书得5分。 2、其他成员: ①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其他成员具有咨询工程师 (投资) 证书, 每提供1人得1分, 满分10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职称, 每提供1人得1分; 具有中级职称, 每提供1人得0.5分, 满分10分。 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以得分高的计取。
二、技术部分 (48 分)	1、项目需求理解 (9分)	1.1、针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的需求、相关政策情况熟悉了解的, 理解透彻, 详细完整, 针对性强的得9分; 1.2、针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的需求、相关政策情况较为了解的, 理解较为完整, 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1.3、针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的需求、相关政策情况基本了解的, 理解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4、针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的需求、相关政策情况了解较差的, 理解不完整, 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 1.5、针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的需求、相关政策情况了解差的, 针对性差的得1分; 1.6、未提供者不得分。
	2、项目实施报告编制方法 (9分)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况及实施报告编制方法。 2.1、项目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针对本项目实际, 纲要全面的得9分; 2.2、项目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 对本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 纲要较为全面的得7分; 2.3、项目整体方案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 对本项目实际针对性一般, 纲要基本全面的得5分;

		2.4、项目整体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对本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差，纲要不全面的得3分； 2.5、项目整体方案可行性差，对本项目实际针对性差的得1分； 2.6、未提供者不得分。
	3、质量保障措施（5分）	3.1、质量保障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3.2、质量保障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3、质量保障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4、质量保障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3.5、质量保障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3.6、未提供者不得分。
	4、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9分）	4.1、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强的得9分； 4.2、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4.3、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4.4、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4.5、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4.6、未提供者不得分。
	5、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9分）	5.1、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问题分析透彻、建议合理且清晰、全面完整切实可行的得9分； 5.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问题分析较为透彻，建议比较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 5.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问题分析简单，建议一般可行得5分； 5.4、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问题分析不全面，建议可行度较差的得3分； 5.5、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问题分析不切合实际，建议可行度差的得1分； 5.6、未提供者不得分。
	6、保密措施与数据管理（7分）	6.1、保密体系健全且非常严格的，保密、数据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6.2、保密体系较为健全且严格的，保密、数据管理措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6.3、保密体系基本健全的，保密、数据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

	般的得3分； 6.4、保密体系不健全的，保密、数据管理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6.5、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特别说明：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性文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文件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 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磋商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磋商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5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四、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磋商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七、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本次报价为： ☐ 第_____次报价 ☐ 最终报价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文件

一、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